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,对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聘任徐志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经审阅徐志海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,认为其具备行使财务负责人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
- 2、徐志海先生的提名、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- 3、经我们所能了解认为,徐志海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:

邓万凰 杨国成

2009年9月4日